

# 西山区结婚登记“一类事”一站式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昆明市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 一、基本信息

<b>“一类事”事项名称</b>	西山区结婚登记“一类事”	<b>“一类事”事项编码</b>	
<b>牵头单位</b>	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b>配合单位</b>	西山区民政局、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b>服务对象</b>	自然人	<b>“一类事”涉及事项（服务）</b>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 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3. 结婚宣誓仪式服务 4. 特色主题日服务（520、七夕） 5. 拍照服务
<b>办理形式</b>	窗口办理		
<b>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b>	1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b>	1 个工作日
<b>是否收费</b>	否	<b>线下跑动次数</b>	1 次
<b>线下跑一次原因和环节</b>	/	<b>网上办理深度</b>	/
<b>是否支持预约办理</b>	是	<b>有无中介服务</b>	无
<b>联办能力</b>	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b>咨询方式</b>	现场咨询：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2 号窗口 电话咨询：0871-68182061		
<b>监督方式</b>	现场投诉：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03 室 电话投诉：0871-68231168		
<b>办理时间</b>	工作日 9: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b>办理地址</b>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188 号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2 号窗口；交通方式：1、乘坐地铁 3 号线到达西部汽车站地铁站 B 口，向东北方向步行约 900 米到达；2、乘坐 6 路、7 路、C11 路、Z151 路到达七公里公交车站，过马路向西南方向步行约 200 米到达。		

## 二、设定依据

### （一）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 （二）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云南省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五、自愿免费婚检原则（一）倡导与自愿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婚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科学婚检理念，引导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自愿参加婚检，以避免各种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危险因素，有效减少传染病、性病的发生和出生缺陷。（二）基本项目免费的原则。符合免费婚检条件的对象，婚检基本项目一律免费。婚检机构不得向参加婚检的当事人收取基本项目检查费用，不得搭车收费和乱收费。（三）规范服务的原则。免费婚检机构按照法定婚检内容进行严格、规范的咨询和检查，保障服务质量。（四）方便群众的原则。推进在免费婚检机构开展领取结婚证、婚前医学检查、优生检测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五）婚检结果保密的原则。免费婚检机构须维护婚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其个人隐私以及知情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婚检当事人的检查结果。

### 三、申报须知（组合）

（一）办理前置条件：无。

（二）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免于提交。

（三）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四）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双方自愿结婚；双方相关的有效证件；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五）结婚登记“一类事”一站式服务事项办理引导：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申请人到婚姻登记窗口进行办理。

2.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自愿参加免费婚检的的男女双方携带身份证到婚姻登记窗口领取申请表后即可在政务大厅进行免费项目检查。

3.结婚宣誓仪式服务：申请人到婚姻登记窗口进行办理。

4.特色主题日服务（520、七夕）：申请人到婚姻登记窗口进行办理。

5.拍照服务：申请人到婚姻登记窗口进行申请，婚姻登记窗口为结婚登记的新人提供免费拍照服务。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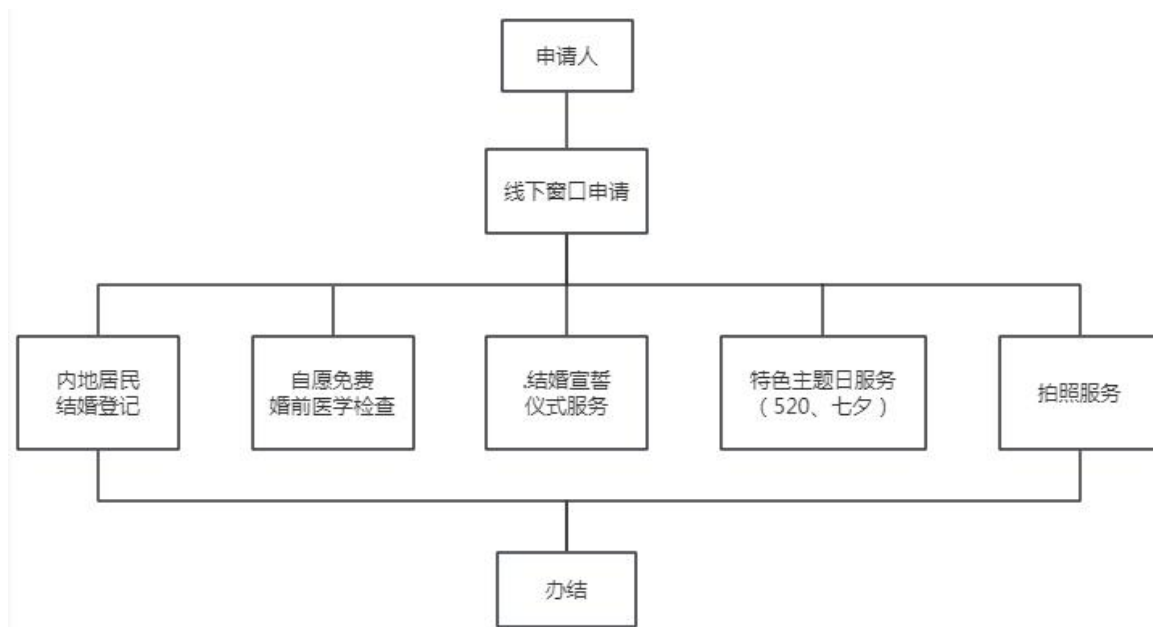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选择	情形备注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必办	
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选办	
结婚宣誓仪式服务	选办	
特色主题日服务（520、七夕）	选办	
拍照服务	选办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	2寸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照片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	3	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1	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	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卫健或民政部门出具	1	非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丧偶后再婚申请登记	
4	现役军人证件	原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部队或公安部门	1	非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现役军人申请登记	
5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原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部队出具	1	非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现役军人申请登记	
6	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	原件、复印件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法院系统提供	原件、复印件各1份	非必要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离异后再婚申请登记	

## 五、办理流程图

### (一) 结婚登记“一类事”办事流程



(二)由婚姻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完结婚登记“一类事”事项后，填写《西山区结婚登记“一类事”办理情况登记表》进行办理情况登记。

## 六、办理结果

### (一) 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名称	结果类型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备注
1	结婚证	证照	否	窗口领取
2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证明文件	否	-

### (二) 结果样本

#### 1. 结婚证



## 2.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省(地、市) 县(市、区) 乡(镇、居委会)编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粘贴处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		
单位或职业			
现住址			
对方姓名			
直系、三代内旁系血亲关系:	无	有	
婚前医学检查结果:			
医学意见:	① 建议不宜结婚      ② 建议不宜生育 ③ 建议暂缓结婚      ④ 未发现医学上不宜结婚的情形 ⑤ 建议采取医学措施、尊重受检查意愿		
主检医师		检查单位	
签字		专用章	
注: 1、本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 2、对上述结果如有异议, 可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此联交婚姻登记部门)			
年 月 日			

## 七、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网上支付
无	无	无	无